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叶子祯；
- 3、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13:30 开始；
 -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4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2750 号锦荣国际大酒店 2 楼锦润厅；

5、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总体情况

1)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3 人，代表股份 92,081,13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562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75,280,47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256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6,800,65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060%。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17,563,00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592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762,34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86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6,800,65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060%。

2、鉴于疫情影响，公司部分股东以视频方式参加现场会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2,080,9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8%；反对 2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7,562,7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87%；反对 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2,080,9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8%；反对 2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7,562,7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87%；反对 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2,080,9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8%；反对 2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7,562,7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87%；反对 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92,080,9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8%；反对 2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7,562,7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87%；反对 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2,080,9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8%；反对 2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

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7,562,7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87%；反对 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2,080,9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8%；反对 2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7,562,7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87%；反对 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2,080,9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8%；反对 2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7,562,7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87%；反对 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苑逸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2,080,9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8%；反对 2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7,562,7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87%；反对 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2,080,9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8%；反对 2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7,562,7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87%；反对 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2,080,9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8%；反对 2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7,562,7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87%；反对 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2,080,9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8%；反对 2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7,562,7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87%；反对 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2,080,9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8%；反对 2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7,562,7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87%；反对 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2,080,9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8%；反对 2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7,562,7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87%；反对 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2,080,9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8%；反对 2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7,562,7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87%；反对 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

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2,080,9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8%；反对 2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7,562,7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87%；反对 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 1、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